

证券代码：400106

证券简称：信威 1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铮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7号），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铮：

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在2021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王铮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王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提高守法合规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